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市信访局(汇总)部门 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XX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单位）职能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2、承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工作。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3、负责向各地区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办理和信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负责协调督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

4、负责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分析信访形势，总结经验做法，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5、负责信访改革。负责信访法治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全市信访部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培训工作。

7、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8、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信息发布和对外交流。

9、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

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政务、会务、财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资产管理、应急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信访工作改革任务。负责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提出指导意见。综合协调全局信访业务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草拟有关信访工作政策法规和重要会议所需的综合类文件、材料，开展信访综合工作调查研究。开展信访新闻宣传工作。

复查复核科。负责信访法治化建设工作。加强信访法治宣传，协调推进依法逐级走访、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律师参与信访等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受理办理向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工作部门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筹备召开或指导有关单位组织召开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复核听证会。

网信科。负责受理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来信和通过国家信访局投诉中心、自治区政府主席信箱、自治区和市网上信访渠道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批办的来信事项。承办国家信访局、自治区信访局转送、交办的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承担信访咨询、投诉电话工作。向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转送、交办、督办来信来电和网上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情况。统计分析来信来电和网上信访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征集、处理、研究、报送公民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监督指导落实。指导

检查全市办信和网上信访工作。

来访接待一科。负责接待处理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的群众来访事项，维护来访接待场所秩序。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法上访行为。负责报送接访信息及其它群众来访类工作报告。

来访接待二科。负责接待处理市联合接访中心、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区的群众来访事项，维护来访接待场所秩序。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违法上访行为。负责报送接访信息及其它群众来访类工作报告。统计分析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承办领导同志批办、转办的来访事项。负责办理国家、自治区信访局转送、交办的来访事项。转送、交办、督办市来访事项。研究制订国家、自治区及全市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群众来访接待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全市来访接待工作。

督查科。负责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情况。负责协调、指导全市驻京劝返工作。承担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任务。督查督办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管理使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并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违反信访工作纪律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指导检查全市信访督查督办工作。

机关党总支（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纪检、群团等工作，承担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及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信访队伍培训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呼市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复查复核科、来访接待一科、来访接待二科、督查科和网信科；另设机关党总支（人事科）。下设独立预算二级单位分别是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市驻京劝返中心，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市信访局全局人员编制共 60 名，实有 54 人。呼市信访局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19 名，实有公务员 16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其中，核定处级领导职数 4 名（1 正 3 副），实任 3 人（1 正 2 副），二级调研员 1 人；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8 正〈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信访督查专员 1 名〉6 副），实任 8 人（4 正 4 副），一级主任科员 2 人。局属 3 个事业单位，编制 39 名，实有 36 人。其中，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编制 15 人实有 14，市驻京劝返中心编制 14 人实有 13，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编制 10 实有 9 人。核定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 9 名（3 正 6 副），实任 10 名（3 正 7 副）。减少 1 名行政人员，减少 1 名事业人员，变动原因是按照工作要求调离。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驻京劝返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负责协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承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工作。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向各地区各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办理和信访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负责协调督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信访事项。负责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分析信访形势，总结经验做法，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改革。负责信访法治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访局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209.28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20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95.37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 95.37 万元，收入增加 7.9%，支出增加 7.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09.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09.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37 万元，收入增加 7.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项目经费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09.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09.28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65.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福利支出和机关运行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印刷费、取暖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2.6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项目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4 万元，增加 16%。主要原因是随在职人员

工资增长而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生育、大病等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 万元，增加 3%。主要原因是随在职人员工资增长而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81.0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7 万元，增加 12.7%。主要原因是随在职人员工资增长而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09.2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09.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9.2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09.28 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8.67 万元，占 73%；

项目支出 330.61 万元，占 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访局部门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0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95.37 万元，收入增加 7.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1209.2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95.37 万元，增加 7.9%。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长，

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部门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5.37 万元，增加 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项目经费增加。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 96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6 万元，增加 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项目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2.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1 万元，增加 10%。变动原因：随在职人员晋职晋档增加工资而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8.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3 万元，增加 33%。变动原因：随在职人员晋职晋档增加工资而增加。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 万元，增长 21%，变动原因：按照预算情况调整。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1.1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7 万元，增长 9.6%，变动原因：随在职人员晋职晋档增加工资而增加。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9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38 万元，增长 9.7%，变动原因：随在职人员晋职晋档增加工资而增加。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7.0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39 万元，减少 2%，变动原因：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8.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6 万元，增加 12%。变动原因：随在职人员晋职晋档增加工资而增加。

9.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 万元，增加 13%。变动原因：随在职人员晋职晋档增加工资而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7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7 万元，增加 5%，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4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部门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减少 5%；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减少 40%，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信访局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330.61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330.6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7.1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43 万元，增加 17%，主要原因是随人员经费增加而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5.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1.5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 9 个，公开绩效目标 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30.61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或（机关、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王瑞

联系电话：13604724613

第五部分 XX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 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 如不涉及某个表格请上传空表并在表格下方备注注明，同时，在上传附件时，请将不涉及的表格以说明（有模版）的形式一并上传。（如多个表格不涉及，写在同一份说明中即可。）